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承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LAUREL JEANNETTE NOCETE(珍妮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